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宛环文〔2021〕99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请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适用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豫环文〔2020〕177号）明确了8项全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行政处罚法修订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市局制定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免于处罚事项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对确实符合免于处罚事项条件的，依法免于处罚；在相关法律法规对不予处罚有单独规定时，应当依据该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等处理决定。对于不符合免于处罚的违法行为，但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条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指导意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严格规范相关程序

生态环境部门在立案调查前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同时予以行政指导，以书面方式告知当事人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由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在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制发《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案件集体审议的形式记录决定免于处罚的过程。

三、加强执法记录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同时，做好承诺书、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本《清单》适用于南阳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清单》未规定事宜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号）执行。

对本《清单》施行以前的违法行为，已经立案但尚未作出罚款决定且符合本《清单》明确的免于处罚条件的，可以适用本《清单》规定。

本《清单》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4	超标排放污染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5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流动管理不规范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7	不正常使用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8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按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3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按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9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违法行为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备注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附件 2

承 诺 书

编号:

_____:

你局执法人员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主办：法规科

督办：法规科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